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集團火花塞業務(「火花塞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深圳創業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可能分拆的最新資料。

有關可能分拆的批准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可能分拆。

就可能分拆而言，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炬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火炬科技集團」)將發行新股份並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可能分拆將導致本公司所持火炬科技股權減少，且一旦落實，可能分拆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火炬科技的股權。

由於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預期有關可能分拆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故可能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然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批准。可能分拆亦須待（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辦理發行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能分拆的意見認為，只有符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帳戶業務指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機構及產品證券帳戶業務指南》、《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及《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下若干規定的投資者，方可持有及／或轉讓深圳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有關人士包括下列：

- (1) 就個人而言，包括（其中包括）符合下列相關適用性要求的人士：(i) 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ii) 於中國工作或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及(iii) 在中國工作，而其原居地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與中國證監會已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士；及
- (2) 就法團而言，包括（其中包括）(i)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所批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或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的合資格境外機構；(ii) 持有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或證券及期貨業務許可證）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出RQFII外匯登記證的基金管理公司；及(iii) 中國商務部核准的策略投資者。

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A股證券戶口持有人，彼等可持有深圳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可提供的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確定本公司H股股東是否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持有任何深圳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以釐定可能分拆後不能持有火炬科技股份的股東的百分比。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記錄按日查詢」，於相關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名人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僅有57,5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96%。因此，很可能並非所有本公司現有股東皆有權持有中國A股證券戶口，並於可能分拆後持有火炬科技股份。

而且，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意見，儘管本公司A股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持有深圳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惟除向公募基金、社會保障金、退休金、企業年金及保險金的優先分配若干證券數目安排外，基於須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公開發售中概不會向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

深圳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可透過線下分銷和網上認購向投資者發行進行上述「公開發售」。就線下分銷而言，投資者須根據中國法律提供有效報價參與，本公司基於須按公平原則對待所有投資者，因此不能向現有股東作出任何優先分配。就網上認購而言，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當實行可能分拆的方案項下有關火炬科技股份的擬發行，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得向特定人士分配火炬科技股份及為現有股東保留火炬科技股份。

鑒於上述就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本公司難以就可能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

進行可能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火炬科技集團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火花塞和點火系統製造商。董事會認為火炬科技股份在深圳創業板上市將提升其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以及社會影響力，繼而使火炬科技集團可留聘高端人才，改善業績，加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火炬科技集團相關技術的研發能力及創新力。

火炬科技股份於深圳創業板上市將為火炬科技提供一個獨立集資平台，使其可直接籌集未來擴展所需資金、降低資本成本，促進火炬科技集團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與火炬科技的發展路向及業務策略均不同，可能分拆可使投資者及融資者分別就火花塞業務及本公司業務進行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評估，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有機會選擇投資於其中一項或兩者業務模式。可能分拆將釋放火炬科技集團的價值，並使本公司於火炬科技的現有投資價值得以資本化。

本公司擬於緊隨可能分拆完成後維持持有火炬科技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權益。因此，可能分拆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合併火炬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受惠於火花塞業務的潛在上升空間。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可能分拆及該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就可能分拆取得股東批准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及酌情批准有關可能分拆的事宜。有關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及按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視乎市況而定，因此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